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分別與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面壁智能」）及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合作共同推動數字科技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面壁智能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推動以下四個範疇的合作：

1. 「AI+Agent+端」超融合智能體：依托「雲-邊-端」算力網體系架構和 AI Agent 技術體系，探索構建「雲（通用大模型）-邊（行業大模型）-端（應用小模型）」創新型超融合體系，滿足各類應用場景需求。

2. AI 基礎應用能力：包括(a)可實現 AI 自動標注能力的智能數據標註器；(b)面向人、機器設備兩類主體的 AI 知識提取器；及(c)滿足「原始數據不出域」、「數據可用不可見」要求的數據空間連接器和數據資產連接器。
3. 應用場景大模型：面向醫療、教育、農業、文化、金融和城市資產運營等領域，探索構建應用場景大模型，推動行業智能化發展水平，實現行業大數據和大模型的商業價值。
4. 課題研究：圍繞 AI+數據要素領域展開深入研究，共同探索該領域的前沿問題，通過科研合作促進理論與實踐的結合，推動相關領域的技術進步和創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與城建智控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共同推動邊緣算力、智算服務、數據資產化和數據資本化解決方案和產品落地，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建設運營，提供邊緣算力服務和智算服務，提供企業數據資源入表和數據資產運營服務等。雙方優先在城建智控母公司所參控股和服務的企業開展邊緣算力、數據資源入表和數據資產運營業務，並共同推進北京市數據要素運管服平台的建設運營，助力北京數據基礎制度先行區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面壁智能、城建智控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

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基於在數字科技領域實現強強聯合、優勢互補，實現雙方共同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為各方提供寶貴機會，利用各自的資源及專長，創造互惠互利及協同效應。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